16.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

审批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》（原件）；

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教学、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

3、物种合法来源证明材料

4.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、协议、合同

注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渔业渔政管理处

业务电话：0851-85286861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6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